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加退選辦法

93年4月2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95年3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
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
97年3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
97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105年5月18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07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12年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加退選事宜，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加退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生加退選須於公告期間辦理，逾期概不受理，但如有特殊原因，經簽請權責單位核准者，得依人工加退選程序辦理之。

第三條 學生上網加退選，請依照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腦網路選課須知」辦理。

第四條 原則上，如已上網加退選課程，即完成選課，但有特殊狀況者，得視情況輔以人工加退選。

第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之上、下限，均依本校學則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修習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可增至三十學分。
各系(學位學程)為配合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需要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跨院系(學位學程)選修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之認定，依各院系(學位學程)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一門課程只能選一個班級上課，凡選兩個班級者，該科目不予計分。

第八條 所修習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衝堂，否則該科目不予計分。

第九條 選課班級之學生總人數上限依各教學大樓教室容量而定。

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轉學(系一部)生及畢業班學生因隨修衝堂，得退選自己班級必修科目，改選鄰班相同科目名稱，不同時段之必修科目，惟需有名額時方可為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